长春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黑体部分为增加内容　　加框部分为删除内容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立法依据 | 立法参照和理由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
|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客运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汽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乘客、用户和经营企业、个体业户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汽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省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规范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客运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自2021年2月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武汉条例》）第一条　为了规范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出租汽车的管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个体业户（以下简称经营者）、从业人员、乘客、用户以及与出租汽车管理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出租汽车（包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分别简称巡游车、网约车）的管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和个体业户（以下简称经营者）、从业人员、乘客、用户以及与出租汽车管理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法人和个体经营者。 |  |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广东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经营，是指使用7座以下乘用车，按照乘客意愿提供的营利性客运活动，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法人和个体经营者。 |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愿提供客运服务或者租赁服务的客运车辆。  客运服务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按照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租赁服务是指向用户出租配备或者不配备驾驶员的，按照租赁时间和里程收费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愿提供客运服务或者租赁服务的客运车辆。  客运服务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按照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租赁服务是指向用户出租配备或者不配备驾驶员的，按照租赁时间和里程收费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其他客运交通方式相协调。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巡游车规定》）第三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  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 |
| 第四条 长春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出租汽车经营权的有偿出让和转让；对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批和年度审验；组织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监督检查经营者、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查处违法行为。 | 第四条 长春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对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批和年度审验；组织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监督检查经营者、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查处违法行为。 |  |  |
| 第五条 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应当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并按照市场需求实行总量调控。 | 第五条 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应当与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并按照市场需求实行总量调控。  鼓励出租汽车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发展。  出租汽车应当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  |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辽宁条例》）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客运出租汽车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发展，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运营服务转型升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客运出租汽车应当选用节能、环保车型，优先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车辆。 |
| 第六条 出租汽车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原则。 | 第六条 出租汽车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原则。 |  | 删除理由：该条款规定的内容无需在条例中予以规定。 |
| 第七条 公安、工商、税务、物价、城建、技术监督、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 第七六条 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物价、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技术监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网信等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执勤、处理违法和交通事故时，有权对出租汽车及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检查，涉嫌违法的，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化解行业纠纷，教育和督促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青岛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自2021年6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青岛条例》）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化解行业纠纷，教育和督促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 第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或者越权处罚。 | 第八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或者越权处罚。 |  |  |
|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许可 |  |  |
| 第九条 本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九条 本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和转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 删除理由：根据《长春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现有的出租车全部实行无偿使用，许可期内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
|  | 第九八条 新增巡游车经营权应当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公平负担的原则，主要采用以服务质量、经营规模等因素为竞标条件的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经营者。  新增巡游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新增巡游车经营权在经营许可期限内不得变更经营主体。 | 《省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方式。采取有偿出让方式许可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出租汽车总量控制，并根据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市场供求状况，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规模等，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数量，并适时调整，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在许可时不得承诺许可期限内不增加或者减少出租汽车数量。  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 | 《辽宁条例》第九条 新增巡游车经营权应当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公平负担的原则，主要采用以服务质量、经营规模等因素为竞标条件的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经营者。  新增巡游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有限期使用制度，具体使用期限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
|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取得以持有经营权号牌为标志。 |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取得以持有经营权号牌为标志。巡游车客运经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企业和个人应当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巡游车经营活动。 | 《省条例》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企业应当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后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个人应当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  |
|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或者与之相应的资金；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业务、安全服务等方面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式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  （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 |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或者与之相应的资金；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业务、安全服务等方面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式相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的投诉处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六）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 | 《省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一）有符合有关标准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三）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巡游车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个体业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  （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 | 第十二一条　出租汽车巡游车个体业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客运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  （三）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  个人只能申请一个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省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只能申请一个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  |
| 第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暂住证；  （二）有符合规定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2年以上驾龄；  （三）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经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第十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暂住证；  （二）有符合规定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2年以上驾龄；  （三）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经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 删除理由：驾驶员从业资格单独设立章节。 |
|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自接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其资质进行审核，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同意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资格；否则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 | 第十四二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自接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对其资质进行审核，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同意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资格；否则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 《巡游车规定》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应当对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和驾驶员的客运资格进行年度审验。  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营运；审验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收回经营权，超过90日不参加审验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 | 第十五三条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和驾驶员的客运资格进行年度审验。  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营运；审验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的，收回经营权，逾期未能达到整改要求，或者超过90日不参加审验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其道路运输证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 |  |  |
|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权号牌、经营资格证书、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 | 第十六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权号牌、经营资格证书、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巡游车客运经营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 | 《省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  ……  （八）不得将车辆交给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营。 |  |
|  | 第十五条　用于客运服务的巡游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上固定装置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二）车辆两侧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喷涂的标志；  （三）张贴运价标签、乘客须知和服务监督卡；  （四）车辆内外整洁；  （五）按照车辆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配置、安装标志顶灯、计价器、服务显示标志、信息化监管设备等服务设施；  （六）标明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车身编码、服务监督电话号码；  （七）喷涂规定的出租汽车车身颜色；  （八）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九）利用出租汽车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客运服务规范。  （十）有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巡游出租客运”。首次落籍且落籍时间不超过180天。  （十一）符合客运服务规范的其他要求。  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车辆不得从事运营。 | 《省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符合车辆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按照规定，配置标志顶灯、计价器、服务显示标志，喷涂标识，贴挂运价标签、乘客须知和服务监督卡等。  利用出租汽车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禁止使用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 | 《巡游车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自2021年8月10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巡游出租客运”或者“预约出租客运”。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用于巡游车营运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市巡游车技术规定；  （二）按规定喷涂车身颜色，车门印有经营者名称；  （三）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有客、空车待租、暂停服务、电召等营运状态的标志；  （四）安装符合技术标准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计价器；  （五）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录像、数据实时传输和服务评价等功能的营运设备；  （六）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退出运营服务时，应当自退出之日起三日内清除车身营运标志，拆除营运设施，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回相关营运证件。  禁止非巡游出租汽车悬挂出租汽车顶灯、计价器、待租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 |  | 《辽宁条例》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退出运营服务时，应当自退出之日起三日内清除车身营运标志，拆除营运设施，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回相关营运证件及标志。  禁止在非出租汽车上设置出租汽车顶灯、待租、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 |
|  |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许可 |  |  |
|  |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或接口标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能够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租汽车监管平台，实时上传数据，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本市市区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网约车办法》）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第十八条 申请在本市市区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与负责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提供本市市区内办公场所房屋权属证书，租用办公场所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依据，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依据，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依据；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 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 驾驶员管理制度；3. 网约车调度规则；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5. 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7. 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8.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9.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网约车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
|  |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网约车办法》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经营区域为本市市区、经营期限为4年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网约车办法》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届满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续许可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知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 《网约车办法》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  | 第二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市市区内登记注册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不得超过3年.非新能源车辆价税合计14万元以上 （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  （四）车辆技术条件、车辆维护、检测、诊断、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应符合相关标准;  （五）车辆应投保营业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  （六）驾驶员应取得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个人只能申请一台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且车辆所有人名下应无巡游车经营许可。  　　每台网约车只允许接入一个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运营服务。 |  |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
|  | 第二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车辆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车辆左前方及右后方４５度彩色照片各一张;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保单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六）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聘用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入网协议（平台自有车辆除外）。 |  |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
|  | 第二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户口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并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
|  | 第二十三条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企业应当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网约车驾驶员应当为企业聘用人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网约车驾驶员应当与车辆所有人为同一人,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
|  | 第二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注册之日起不超过8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一）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的；  （二）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  （三）企业车辆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个人车辆所有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撤销或者注销的。  网约车车辆终止运营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退出网约车经营手续,注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
|  |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车辆进行年度审验。 |  |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
|  | 第二十八条 本节规定的本市市区，包含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 |  |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
|  | 第三节　驾驶员从业许可 |  |  |
|  |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男性年龄在6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二）有本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  （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1年以上驾驶经历；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和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1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五）自申请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被吊销从业资格证记录；  （六）遵守法律、法规。 | 《省条例》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县（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二）有本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  　（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1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遵守法律、法规。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约车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青岛条例》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三）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四）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有效的居住证，或者在本市已经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五）按照规定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由许可机关颁发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不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并收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许可机关、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核查。 |
|  |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参加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客运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依据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从业资格证。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应当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服务。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 《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 《武汉条例》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参加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的客运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区行政审批部门依据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应当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 |
| 第三章 营运服务管理 | 第三章　营运服务管理 |  |  |
|  | 第三十一条 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许可：  （一）经营权许可期限届满；  （二）巡游车经营者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经营许可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经营的；  （三）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停运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力指标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  （一）运力指标期限届满；  （二）投标者取得运力指标后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经营许可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经营的；  （四）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停运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停车场（站）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行业规范要求，并应当设专人负责管理。火车站、机场等客流较集中场所设置的出租汽车场（站），由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 | 第十七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停车场（站）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行业规范要求，并应当设专人负责管理。火车站、机场等客流较集中场所设置的出租汽车场（站），由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机场、车站、客流集散地等公共场所，应当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专用候车场、站、点，为乘客提供便利。  任何单位不得向停车候客的驾驶员收费。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号，自1999年11月23日起施行）二、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六）整顿城市道路交通秩序 公安部门要在建设、交通等部门积极配合下，集中力量解决出租汽车和小公共汽车影响当地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严格管理，严格执法。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文明驾车。要在道路空间和时间的使用上优先公共汽车、电车通行。要配合规划部门合理开辟、调整公交线路、站点。建设、交通部门应会同公安等部门在机场、车站、码头、客流集散地等公共场所，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专用候车场、站、点，为乘客提供便利。任何单位不得向停车候客的驾驶员收费。 |
|  | 第三十三条 巡游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营运管理机制，承担安全营运、规范服务和维护稳定的主体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全额出资购买营运车辆；  　　（二）制定交接班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驾驶员交接班时间；  　　（三）保持计价器设备完好，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四）督促驾驶员在批准的区域内营运，并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运价标准；  　　（五）保证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整洁卫生，不得在车辆上安装语音开放式通讯设备，不得违反规定投放或者张贴广告；  　　（六）不得将营运车辆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无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营运；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武汉条例》第三十一条 巡游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营运管理机制，承担安全营运、规范服务和维护稳定的主体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全额出资购买营运车辆，不得以预收承包费、高额保证金等方式变相转嫁投资风险；  　　（二）合理确定营运收入分配标准并向驾驶员公示；  　　（三）制定交接班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驾驶员交接班时间；  　　（四）保持计价器设备完好，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五）督促驾驶员在批准的区域内营运，并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运价标准；  　　（六）保证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整洁卫生，不得在车辆上安装语音开放式通讯设备，不得违反规定投放或者张贴广告；  　　（七）在车辆规定位置放置与从业资格证、车辆号牌相符的服务监督卡，不得将营运车辆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无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营运；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按照国家网约车管理规定和服务规范开展经营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确定营运价格，实行明码标价；确需动态调整营运价格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公布调价规则，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二）建立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审查制度，不得向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信息对接；  　　（三）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四）保证线上约定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五）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营运；  　　（六）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武汉条例》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按照国家网约车管理规定和服务规范开展经营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确定营运价格，实行明码标价；确需动态调整营运价格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公布调价规则，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二）建立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审查制度，不得向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信息对接；  　　（三）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四）保证线上约定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五）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营运；  　　（六）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监督管理；  （二）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并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三）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四）不得擅自将出租汽车改作他用；  （五）安全营运，规范服务；  （六）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需要，应当服从指挥调度；  （七）依法与驾驶员、承包人、承租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八）不得调改计价器；  （九）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报废、更新。 | 第十八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监督管理，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服务；  （二）执行物价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并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客运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三）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四）使用性能良好的合法营运车辆，建立完善的车辆档案，保证营运过程中设施设备完好，不得擅自将出租汽车改作他用；  （五）安全营运，规范服务配备具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且完成注册的驾驶员，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六）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需要，应当服从指挥调度；  （七）依法与驾驶员、承包人、承租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和安全营运等方面的培训，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八）巡游车不得调改计价器；  （九）按照规定维护车载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报废、更新。；  （十）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和生成的数据；实时准确传输车辆运营信息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广东办法》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营运，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服务；  （二）使用性能良好的合法营运车辆，建立完善的车辆档案，保证营运过程中设施设备完好；  （三）配备具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且完成注册的驾驶员，建立驾驶员管理档案，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四）依法纳税，按照有关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五）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和生成的数据；  （六）建立乘客评价、服务质量投诉及处理制度，保障乘客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杭州条例》）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车辆维护制度，对车辆进行维护并保存维护记录，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二）按照规定维护车载设施设备；  （三）实时准确传输车辆运营信息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四）依法投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五）建立投诉制度，公布监督电话和投诉方式，二十四小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遗失物查找等事宜，并在受理后七日内处理完毕；  （六）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设备使用等方面的培训，维护和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七）配合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提供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信息；  （八）承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抢险救灾、战略物资运送、应急疏散等指令性运输任务；  （九）发生运输安全事故按照规定及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 |
| 第十九条 从事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营运证件，做到人、车、证相符；  （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职业道德；  （三）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绕行；  （四）对不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乘客，可以拒绝提供客运服务；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服务；  （五）凡设有出租汽车停车场（站）的，必须在停车场（站）内停车待租；  （六）执行收费标准，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按照规定使用顶灯、计价器等客运服务设施；  （七）接受检查，服从出租汽车场（站）调度人员的管理；  （八）不得将车辆交给未经职业培训合格的人员营运；  （九）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十）提示乘客下车时带好随身物品，不得隐匿乘客遗失的财物；  （十一）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强行拉客；  （十二）遵守客运服务规范的其他规定。 | 第十九二十三条 从事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营运证件，做到人、车、证相符；  （二一）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职业道德；  （三二）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绕行；  （四三）对不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乘客，可以拒绝提供客运服务；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服务拒绝载客；  （五四）凡设有出租汽车停车场（站）的，必须在停车场（站）内停车待租，并遵守停车场（站）的有关规定，接受检查，服从出租汽车停车场（站）调度人员的管理；  （六五）执行收费标准巡游车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车费，不得议价或高额收取费用，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按照规定使用顶灯、计价器等客运服务设施；  （七）接受检查，服从出租汽车场（站）调度人员的管理；  （八六）不得将车辆交给不具备从业资格未经职业培训合格的人员营运；  （九七）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十八）提示乘客下车时带好随身物品，不得隐匿乘客遗失的财物；  （十一九）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强行拉客；  （十）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十一）不得在车内吸烟，营运过程中不得从事与当次营运活动无关的行为；  （十二）遵守客运运营服务规范的其他规定。 | 《省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  （二）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不得绕行；  （三）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不得私自改动、维修计价器和拆卸计价器铅封；  （四）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乘客提供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  （五）按照规定合理使用服务标志。载客时应当启用载客标志，不得甩客，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他人乘车；待租时应当启用待租标志，不得拒载，不得以其他方式主动揽客；需要暂停载客时应当起用暂停服务标志；  （六）保持车内清洁和卫生，不得吸烟；  （七）不得以欺骗、威胁乘客等方式高额收取费用，不得隐匿乘客财物；  （八）不得将车辆交给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营。  （九）文明驾驶，安全服务。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有客、空车待租、暂停服务和电召时，显示明确标志；  （二）不得议价、中途甩客倒客、故意绕道行驶；  （三）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客运汽车站、旅游景点和其他主要人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价器，不得私自拆除、改装计价器，不得破坏计价及附属管理功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巡游车规定》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
|  | 第三十七条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拒载乘客的行为：  （一）在车辆空车待租状态下，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载客的；  （二）在车辆空车待租状态下，在乘客集散点或者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的；  （三）接受电召等预约服务后，未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四）在经营区域内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 |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拒载乘客的行为：  （一）在车辆空车待租状态下，停车问询、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载客的；  （二）在车辆空车待租状态下，在乘客集散点或者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的；  （三）接受电召等预约服务后，未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四）在经营区域内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 |
|  | 第三十八条 驾驶员在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约车成功后主动与乘客联系，确认上车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营运服务，不得拒载、中途甩客倒客、故意绕道行驶；  （三）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营运服务；  （四）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出租汽车停车场（站）排队候客；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驾驶员在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约车成功后主动与乘客联系，确认上车时间、地点等信息；  （二）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营运服务，不得拒载、中途甩客倒客、故意绕道行驶；  （三）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营运服务；  （四）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巡游车营业站排队候客；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第二十条　用于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车辆前部和尾部安装经营权号牌；  （二）车辆上固定装置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三）车辆两侧有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喷涂的标志；  （四）在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指定的位置上安装计价器；  （五）张贴运价标签、乘客须知和服务卡；  （六）车辆内外整洁；  （七）按规定进行二级保养，保证车辆技术性能完好；  （八）车体广告必须按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统一规范设置；  （九）客运出租汽车尾气排放应该符合标准，并定期进行检验；  （十）符合客运服务规范的其他要求。 | 第二十条　用于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车辆前部和尾部安装经营权号牌；  （二）车辆上固定装置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三）车辆两侧有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喷涂的标志；  （四）在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指定的位置上安装计价器；  （五）张贴运价标签、乘客须知和服务卡；  （六）车辆内外整洁；  （七）按规定进行二级保养，保证车辆技术性能完好；  （八）车体广告必须按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统一规范设置；  （九）客运出租汽车尾气排放应该符合标准，并定期进行检验；  （十）符合客运服务规范的其他要求。 |  | 删除理由：该条款规定内容在修订后条例第二十二条已有规定。 |
| 第二十一条 租赁车辆不得张贴运价标签、悬挂顶灯、安装计价器和喷涂门徽。  非出租汽车不得擅自悬挂出租汽车顶灯和安装计价器。 | 第二十一条 租赁车辆不得张贴运价标签、悬挂顶灯、安装计价器和喷涂门徽。  非出租汽车不得擅自悬挂出租汽车顶灯和安装计价器。 |  | 删除理由：该条款规定内容在修订后条例第十六条已有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程计价设备。 |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程计价设备。 |  | 删除理由：该条款规定内容在修订后条例第十五条已有规定。 |
| 第二十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支付计价器显示的车费及过桥、过路费用；  （二）不在禁止停车的地方拦车，不在遇红灯停驶时上、下车；  （三）不向车外乱扔废弃物，不在车内吸烟，不污损车辆；  （四）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五）不向驾驶员提出违反本条例和交通管理规定的要求；  （六）精神病患者乘车须有人监护；  （七）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二十三三十九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支付计价器显示的车费及过桥、过路费用；  （二）不在禁止停车的地方拦车，不在遇红灯停驶时上、下车；  （三）不向车外乱扔废弃物，不在车内吸烟，不损坏、污损车辆或者车辆设施设备；  （四）不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有毒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五） 不得携带无必要约束措施的动物乘车，导盲犬除外；  （五六）不向驾驶员提出违反本条例和交通管理规定的要求；  （六七）精神病患者乘车须有监护人陪同；  （八）使用预约方式召车的，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等候乘车；因故取消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预约服务平台；  （七九）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乘客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拒绝改正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服务。 |  | 《杭州条例》第二十六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不得携带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三）不得携带无必要约束措施的动物乘车，导盲犬除外；  （四）不得损坏、污损车辆或者车辆设施设备；  （五）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六）不得在禁止停车路段召车；  （七）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无陪同人员或者监护人员随行不得单独乘车；  （八）使用预约方式召车的，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等候乘车；因故取消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预约服务平台。  乘客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拒绝改正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服务。 |
| 第二十四条 乘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无计价器或者有计价器不使用的；  （二）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  （三）在基础里程内车辆发生故障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四）未经乘客允许搭载他人的；  （五）中途逐客的。 | 第二十四四十条 乘客在乘坐巡游车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无计价器或者有计价器不使用的；  （二）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  （三）在基础里程内车辆发生故障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四）未经乘客允许搭载他人的；  （五）中途逐客的。 |  |  |
| 第二十五条 本市出租汽车根据乘客的需要可以实行直达服务。  外地出租汽车不得从事起、讫点和驻点均在本市的客运经营活动。 | 第二十五四十一条 本市出租汽车根据乘客的需要可以实行直达服务。  外地出租汽车不得从事起、讫点和驻点均在本市的客运经营活动。出租汽车不得异地运营，承运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异地送达返程时不得在异地滞留待租。  禁止出租汽车从事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经营。 | 《省条例》第五十一条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运营，承运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异地送达返程时不得在异地滞留待租。  禁止出租汽车从事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经营。 |  |
|  |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不得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和生成的数据。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个人信息的采集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  | 《广东办法》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不得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和生成的数据。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个人信息的采集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
|  | 第四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调取的计价器、交通监控视频、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记录、采集的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  | 《广东办法》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依法调取的计程计价设备、交通监控视频、汽车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记录、采集的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
| 第四章　检查与投诉 | 第四章　检查与投诉 |  |  |
|  |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以乘客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考核体系和标准，每年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且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全市企业社会信用体系。 |  | 《巡游车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武汉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以乘客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考核体系和标准，每年对巡游车经营者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全市企业社会信用体系。 |
|  |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汽车站、旅游景点等地出租汽车营运秩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营运秩序和行业稳定。 |  | 《武汉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加强对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汽车站、旅游景点等地客运出租汽车营运秩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车辆营运许可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车辆营运许可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汽车号牌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以及超区域营运、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强行搭载其他人员等行为，维护营运秩序和行业稳定。 |
|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监督和检查。管理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着统一识别服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第二十七四十六条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监督和检查。管理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着统一识别服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经过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  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 | 《省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经过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交通行政执法资格证。  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 |  |
|  |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调阅、复制有关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检查时对未取得车辆道路运输证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可以暂扣其经营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被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省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调阅、复制有关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依法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接受处理。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接受处理的，返还其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暂扣应当出具暂扣凭证，暂扣期间不停止经营。  检查时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暂扣其经营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被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
|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和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投诉受理监督制度，设置投诉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投诉者应当提供证据。 | 第二十八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和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投诉受理监督制度，设置投诉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投诉者应当提供证据。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和人员受理投诉。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  | 《巡游车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和人员受理投诉。  第四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
|  |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及驾驶员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被发现，或者被乘客投诉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接受调查；逾期不接受调查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中作出相应处理。 |  | 《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被发现，或者被乘客投诉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接受调查；逾期不接受调查的，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中作出相应处理。 |
|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受理投诉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答复；投诉者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投诉。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受理的投诉，一般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以在90日内处理完毕。 | 第二十九五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受理投诉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答复；投诉者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投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受理的投诉，一般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以在90日内处理完毕。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在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已取得许可的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车辆不再具备本条例所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车辆的许可证件。  公安机关定期核查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变化情况，对核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驾驶员，　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将相关交通违法和责任事故信息记入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档案。 |  | 《武汉条例》第四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网信等部门在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已取得许可的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车辆不再具备本条例所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巡游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车辆的许可证件。  公安机关定期核查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变化情况，对核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撤销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将相关交通违法和责任事故信息记入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档案。 |
|  | 第五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出租汽车信息数据应当接入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  | 《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2017年3月24日）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
|  | 第五十二条 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的税收征收监管，依法查处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车费发票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出租汽车计价器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计价器、破坏计价器准确度、伪造结算数据、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计价器等违法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出租汽车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公示运价标准、不执行运价标准、随意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 |  | 《武汉条例》第四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税收征收监管，依法查处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车费发票的违法行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计程计价设备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计价器、破坏计价器准确度、伪造结算数据、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计价器等违法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公示运价标准、不执行运价标准、随意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车辆，进行证据保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八条第（四）、（六）、（七）项规定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处以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对个体业户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三）、（五）、（七）、（八）、（十二）项规定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对驾驶员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九条第（四）、（六）项规定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驾驶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经营者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顶灯、计价器，并对租赁车辆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非出租汽车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当事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八）项、第十九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九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车辆，进行证据保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八条第（四）、（六）、（七）项规定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处以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对个体业户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九条第（一）、（三）、（五）、（七）、（八）、（十二）项规定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对驾驶员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九条第（四）、（六）项规定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驾驶员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经营者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顶灯、计价器，并对租赁车辆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非出租汽车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当事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八）项、第十九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非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标识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再次被查获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定程序没收用于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车辆。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驾驶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3个月至6个月；对有依法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省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无运营许可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标识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 | 《网约车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违反一般禁止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再次被查获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定程序没收用于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车辆。对非法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驾驶员，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3个月至6个月；对有依法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执法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第六条 驾驶人员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从事非法客运经营被执法部门处罚两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非法客运经营被执法部门处罚三次以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
|  | 第五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省条例》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  |
|  | 第五十五条 巡游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营运车辆上安装语音开放式通信设备的；  　　（二）未保持车身内外整洁，违反规定投放或者张贴广告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车载设备进行维护的；  （四）未组织驾驶员进行从业资格注册的；  （五）未按照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 |  | 《武汉条例》第五十条 巡游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营运车辆上安装语音开放式通信设备的；  　　（二）未保持车身内外整洁，违反规定投放或者张贴广告的；  　　（三）未在车辆规定位置放置服务监督卡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 |
|  | 第五十六条 巡游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退出营运时，未改变车身颜色或者未拆除营运标志和专用设施的；  　　（二）将营运车辆交给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 |  | 《武汉条例》第五十一条 巡游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退出营运时，未改变车身颜色或者未拆除营运标志和专用设施的；  　　（二）将营运车辆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或者无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营运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计价器设备的；  　　（四）未向驾驶员公示营运收入分配标准的。 |
|  | 第五十七条 巡游车企业经营者所属驾驶员一个自然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人次，累计达到其许可车辆总数百分之三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累计达到其许可车辆总数百分之五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违规车辆停止营运三日至十五日。 |  | 《武汉条例》第五十二条 巡游车经营者所属驾驶员一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人次，累计达到其营运车辆总数百分之三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累计达到其营运车辆总数百分之五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违规车辆停止营运三日至十五日。 |
|  | 第五十八条 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对应车辆经营许可，并注销道路运输证：  　　（一）擅自转让车辆经营许可的；  　　（二）车辆超过规定营运年限未退出营运的；  　　（三）伪造、变造客运出租汽车号牌和许可证件非法从事营运的；  　　（四）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武汉条例》第五十三条 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收回对应车辆经营权，并注销道路运输证：  　　（一）采取预收承包费、高额保证金等方式变相转嫁投资风险的；  　　（二）擅自转让车辆经营权的；  　　（三）车辆超过规定营运年限未退出营运的；  　　（四）伪造、变造客运出租汽车号牌和许可证件非法从事营运的；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五十九条 巡游车经营企业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二年为基本合格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其百分之十的车辆经营许可；连续二年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全部车辆经营许可，吊销其巡游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武汉条例》第五十四条 巡游车经营企业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二年为基本合格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收回其百分之十的车辆经营权，吊销相应车辆的巡游车道路运输证；连续二年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全部车辆经营权，吊销其巡游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
|  | 第六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武汉条例》第五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六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或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信息对接的；  　　（二）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上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不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公布运价规则、未将运价调整情况及时报告市价格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网约车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武汉条例》第五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信息对接的；  　　（二）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上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运价规则、未将运价调整情况及时报告市价格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的；  　　（四）不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  | 第六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一）连续二年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  　　（二）接入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线上约定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  　　（五）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网约车驾驶员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网约车运输证。 |  | 《武汉条例》第五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其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一）连续二年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  　　（二）接入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线上约定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  　　（五）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所属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其网约车运输证：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安全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车辆行驶里程达到六十万千米或者使用年限达到八年，拒不退出网约车营运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六十三条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保持车身内外整洁的；  　　（二）从事与当次营运活动无关行为的；  　　（三）未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的；  　　（四）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时，未明确显示营运状态标志的；  （五）违反运营服务规范其他规定的行为。 |  | 《武汉条例》第五十九条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  　　（二）未保持车身内外整洁的；  　　（三）在车内吸烟或者营运中进食的；  　　（四）未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的；  　　（五）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时，未明确显示营运状态标志的。 |
|  | 第六十四条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一）议价、高额收费、拒载、中途甩客倒客、绕道行驶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未按照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收费的；  （三）破坏、遮挡、关闭车载设施设备的；  （四）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汽车站、旅游景点等地违规揽客、不服从管理的；  （五）未经乘客允许搭载其他乘客的；  （六）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时巡游揽客、在巡游车停车场（站）排队候客的；  （七）主动揽客或者甩客倒客的。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过程中，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巡游车经营者对应车辆经营许可。 | 《省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  　　（一）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  　　（三）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  　　（四）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出租汽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处理的，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可以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武汉条例》第六十条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一）议价、拒载、中途甩客倒客、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和标准收费的；  　　（三）破坏车载设施设备的；  　　（四）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价器，私自拆除、改装计价器，破坏计价及其附属管理功能的；  　　（五）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客运汽车站、旅游景点等地违规揽客、不服从管理的；  　　（六）未经乘客允许另载其他乘客的；  　　（七）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时巡游揽客、在巡游车营业站排队候客的。  　　驾驶员在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过程中，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收回巡游车经营者对应车辆经营权指标。 |
|  | 第六十五条 驾驶员组织或者参与扰乱社会秩序、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巡游车经营者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组织、教唆、胁迫、煽动驾驶员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  | 《武汉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员组织或者参与扰乱社会秩序、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巡游车经营者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组织、教唆、胁迫、煽动驾驶员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
|  | 第六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巡游车经营许可，可以按照新增许可的程序另行确定其他巡游车经营者继续从事原经营者的巡游车运营活动。 |  |  |
| 第三十条 妨碍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六十七条 妨碍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一六十八条 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第六章　附则 | 第六章　附则 |  |  |
|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  | 删除理由：该条款规定的内容无需在条例中予以规定。 |
|  | 第六十九条 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的出租汽车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  |  |
|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三七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公布之日起施行。 |  |  |